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2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1001202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2028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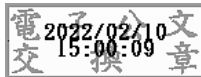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及第30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1
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08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條文修正公報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1/02/10 20:05



1110000884

有附件